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济住发〔2024〕14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最高额度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贷款受托银行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会议精神，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（以下简称“住房公积金贷款”）最高额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

多子女家庭，购买首套或二套自住住房的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100 万元。

购买高品质住宅的职工家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90 万元。

同时符合以上两种情形的家庭,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取最高限额,不做累加。

二、其他需说明事项

(一)多子女家庭是指养育两个及以上子女(包括成年子女和未成年子女)的家庭。有离异婚史的,以抚养权核定子女数量。

(二)高品质住宅以我市住建部门认定为准。

(三)本次调整未涉及的政策按原规定执行。

(四)本通知自2024年4月25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。本通知施行前公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